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文件

建环审复〔2020〕13号

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关于建水县顺程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建水县顺程水泥制品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顺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分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生产线拟建于建水县华通锰业有限公司厂区内，项目代码为：2019-532525-30-03-018033。项目总投资450万元，占地面积8000m²，建筑面积1500m²，建设年产能为8500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；年产能为20000块井盖、25000块沟盖、2000块盖板的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。

我分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总量控制

根据《报告表》计算，项目建成投运后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，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，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，设置专人负责，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。原料堆棚设置彩钢瓦顶棚、三面围挡，原料堆棚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降尘，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。

（二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。加强厂区污水收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。项目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后期雨水外排。搅拌机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（1.2m³）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（1.0m³）处理后，在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固废妥善处置，做到处置率达 100%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四、项目整改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五、制定和完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报我分局备案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七、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。

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

2020年6月22日



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